

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鄧政務委員振中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證券交易稅條例」現行第 2 條之 2 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簡稱當沖降稅）。考量當沖降稅實施後，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本部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鄧政務委員振中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又證券自營商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為當沖降稅適用對象，實施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
-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本條例現行第二條之二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年內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以下簡稱當沖降稅）。考量當沖降稅實施後，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又證券自營商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為當沖降稅適用對象，實施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u>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u>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u>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p>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p>	<p>現行條文係為活絡證券市場，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以下簡稱當沖降稅），實施期間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考量當沖降稅實施後有效</p>

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另考量證券自營商（含專營、兼營）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為當沖降稅適用對象，並考量稽徵作業

816EF8784A32D7FC
行政院第358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實務之一致性，其實施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p>
--	--	---

816EF8784A32D7FC
行政院第358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